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9/01~100/09/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超視	通傳播字 10048038370號 處分日期： 100/09/02	肌膚嫩白 回齡霜	100/04/19 00:00~00:00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管理條例)	內容略如下:於100年3月21日、同月22日、23日、28日與4月2日、同月3日、5日、12日及19日播送詠儂國際有限公司託播之「肌膚嫩白回齡霜」,內容宣稱(摘錄):「醫美級、院長級、奈米級的肌膚嫩白回齡霜,口碑越來越熱烈,更創下超高的回購率,所以歡迎您來測試……」、「這個All in one的肌膚嫩白回齡霜(淨白修護霜)……它兩個最大訴求點,一個就是美白,一個就是修護……第二個我們就是所謂很常用在美白針上面就傳明酸……」、「……阻止斑點往表層浮現與擴散讓黑斑、曬斑、陳年老斑務必都能消除,呈現由內而外的透亮感……」等內容,涉與核准(北市衛粧廣字第100003229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且未再重新申請,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金門縣衛生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等分別查獲,函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處,並經調查坦承不諱,記錄在卷,核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核處詠儂國際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26萬5仟元,此有臺中市政府100年7月22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000141351號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規定	罰鍰 NT\$200,000
2	華藏世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衛星電視台	通傳播字 10048039630號 處分日期： 100/09/02	濟世青草 藥頭傳奇	100/05/24 14:00~15:00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關機核准即宣播	內容略如下:於100年5月24日播送藍瑩(順生中醫診所負責醫師)委託宣播「濟世青草藥頭傳奇」節目,內容由主持人陳美請李教授講述「心臟無力」、「尿毒症」及「風濕性關節炎」等症狀利用民眾來信回覆民眾有關健康問題、提供祖傳醫藥秘方並開立藥方,略以: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9/01~100/09/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心臟無力.....藥方:1.熊膽2.猴棗3.牛黃4.心葉黃花稔.....。」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99年7月1日核准廣播電視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內容不符，並於節目中插播「順生中醫診所」的廣告，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於100年6月14日以衛中會醫字第1000006925號函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處，並經該局轄區三民區衛生所於100年6月24日派員查察，該診所負責醫師藍瑩委託職員李明泉於陳述意見紀錄坦承該廣告為該診所刊登，以上事實核有違反醫療法第85條第2項及第86條第3款規定，並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處託播人藍瑩罰鍰新臺幣5萬元，此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0年7月18日高市衛醫字第1000057022號行政裁處書及100年8月3日高市衛醫字第1000068871號函檢送之側錄光碟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又「濟世青草藥頭傳奇」節目同時促銷及宣傳「順生中醫診所」之服務，節目內容未與廣告明顯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p>	
3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第1台	通傳播字 10000417960號 處分日期： 100/09/09	肌膚嫩白 回齡霜-化粧品廣告	100/04/26 00:00~00:00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管理條例)	<p>內容略如下:於100年4月17日及26日播送詠儂國際有限公司託播之「肌膚嫩白回齡霜」化粧品廣告，內容宣稱(摘錄):「.....能快速分解黑色素，精準掃黑.....還能從源頭攔截，阻斷黑色素生成.....」、「.....斑點、皺紋、老化、瑕疵一瓶搞定.....而肌膚嫩白回齡霜就是如此得人心的配方.....」、「.....它兩個最大的訴求點，一個就是美白，一個就是修護.....」、「醫美級、院長級、奈米級的肌膚嫩白回齡霜，口碑越來越熱烈，更創下超高的</p>	罰鍰 NT\$4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9/01-100/09/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回購率，所以歡迎您來測試……」、「……讓黑斑、曬斑、陳年老斑務必都能消除，呈現由內而外的透亮感……」、「這個All in one的肌膚嫩白回齡霜……它兩個最大訴求點，一個就是美白，一個就是修護……第二個我們就是所謂很常用在美白針上面，就傳明酸……」、「深入肌底、層層淨白、阻止斑點往表層浮現與擴散……」等內容，涉與核准（北市衛粧廣字第100003229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且未再重新申請，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分別查獲，函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處，復經廣告託播者受任人李儉坦承，並經記錄在卷，核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核處詠儉國際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26萬5千元，此有臺中市政府100年7月22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000141351號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規定。</p>	
4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影台	通傳播字 10048028050號 處分日期： 100/09/09	天師鍾馗	100/03/14 20:00~21:00	廣告超秒	<p>內容略如下：於100年3月14日20時0分7秒至21時0分3秒播送之「天師鍾馗」節目，播送總時間為59分57秒，依規定得播出599秒之廣告；惟實際共播出635秒之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36秒，此有本會電視廣告監測記錄日報總表為佐證，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p>	罰鍰 NT\$400,000
5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綜合台	通傳播字 10048037760號 處分日期： 100/09/09	雅漾舒護 活泉 水-25秒化 粧品廣告	100/06/13 20:52~20:53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管理條例）	<p>內容略如下：於100年6月13日20時52分至53分許播送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託播之「雅漾舒護活泉水」25秒化粧品廣告，內容載有：「……皮膚科專家……你是否花了很多錢保養，皮膚卻沒有改善？……舒緩環境汙染的刺激，你做了嗎？……舒緩陽光……」等文</p>	罰鍰 NT\$1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9/01-100/09/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詞，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之廣告核准內容(北市衛粧廣字第10003586號)不符，案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復經100年7月15日訪談廣告託播者之受任人劉政芬坦承，案內廣告均為該公司所刊播，並經記錄在卷，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核處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4萬元，此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0年7月27日北市衛藥食字第10035940000號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規定。	
6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超視	通傳播字 10048038620號 處分日期： 100/09/09	雅漾舒護 活泉水-化 粧品廣告	100/06/10 17:22~17:23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管理條例)	內容略如下:於100年6月10日17時22分至23分許播送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託播之「雅漾舒護活泉水」化粧品廣告，內容載有：「……皮膚科專家……你是否花了很多錢保養，皮膚卻沒有改善？……舒緩環境汙染的刺激，你做了嗎？……舒緩陽光……」等文詞，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之廣告核准內容(北市衛粧廣字第10003586號)不符，案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機關查獲，復經100年7月15日訪談廣告託播者之受任人劉政芬坦承，案內廣告均為該公司所印製發放及刊播，並經記錄在卷，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核處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4萬元，此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0年7月27日北市衛藥食字第10035940000號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規定。	罰鍰 NT\$200,000
7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TVBS歡樂台	通傳播字 10048039520號 處分日期：	雅漾舒護 活泉 水-25秒化	100/06/14 22:29~22:30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	內容略如下:於100年6月14日22時29分至30分許播送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託播之「雅漾舒護活泉水」25秒化粧品廣告，內容載有：	罰鍰 NT\$1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9/01~100/09/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00/09/09	粧品廣告		管理條例)	「……皮膚科專家……你是否花了很多錢保養，皮膚卻沒有改善？……舒緩環境汙染的刺激，你做了嗎？……舒緩陽光……」等文詞，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准之廣告核准內容（北市衛粧廣字第10003586號）不符，案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經100年7月15日訪談廣告託播者之受任人劉政芬坦承，案內廣告均為該公司所刊播，並經記錄在卷，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核處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4萬元，此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0年7月27日北市衛藥食字第10035940000號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規定。	
8 信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信大電視台	通傳播字 10048038560號 處分日期： 100/09/16	吉他伴歌聲， 吉他伴歌聲	100/06/27 20:25~20:35 ， 100/06/29 20:35~20:45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管理條例）	內容略如下：於100年6月27日20時25分至20時35分、同年6月29日20時35分至20時45分播送采妍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託播之「珍黑諾媚雅」化粧品廣告，廣告內容宣播：「……信大最新推出珍黑染髮乳……天然植物提煉配合……無臭味、真方便、真神奇及使用前後比較圖……」等詞，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准之廣告內容不符（高市衛粧廣字第10003055號），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復經廣告託播者受任人陳建奇坦承案內產品廣告內容與核定表不符，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核處采妍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2萬元，此有臺中市政府100年8月12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000157243號裁處書及側錄光碟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規定。	罰鍰 NT\$1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9/01~100/09/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9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Discovery旅遊生活頻道	通傳播字 10048038880號 處分日期： 100/09/16	瘋台灣 金門	100/06/24 10:00~11:00	廣告超秒	內容略如下：於100年6月24日10時至11時播送之「瘋台灣 金門」節目，播送總時間為60分鐘，依規定得播出10分鐘之廣告，惟實際共播出10分40秒之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40秒，此有本會節目廣告監看表可稽，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警告 NT\$0
10	中華福報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財經台	通傳播字 10000371510號 處分日期： 100/09/23	時間作手	100/06/30 17:00~17:30	節目廣告化	內容略如下：(一)主持人宣稱：1、「你跟著『大戶系統』作股票，不用像過去一樣死抱活抱，也不會有滿手套牢股票的遺憾，你跟著『大戶系統』，用最新金流的觀念、用最踏實的方式，一步一步做下來，你的100萬透過金流力量，今天已變成2,962萬元。」2、「……市場絕對沒有好壞區別，當你擁有『大戶系統』時，每一天都可以是賺錢的日子，……你可以很放心擁有『大戶系統』，你跟著『大戶系統』回歸到最踏實的作法，每檔股票只需賺最好賺的一段(畫面出現節目諮詢電話02-8101-0601)，換股增加報酬，讓資金是活水，自然會敢賣捨得賣，不會像過去一樣有大賺變小賺，小賺變套牢遺憾，而且會賺錢，手上股票不用多，一次一檔股票就夠，不會像現在操作一樣，用亂槍打鳥方式買一堆股票，多數股票等待解套。」(二)於節目中每節廣告插播「大戶系統緊急公告，擁有大戶系統可以擁有最高品質的六大保障，大戶系統保證做到以上承諾，如有1、手機非本人親自服務。2、多空訊號與電視不同。3、定價非穿價點價。4、需要改動任何參數。5、操作周期未每天一致。6、單一商品若有不同價格、會期等以上情事，保證全額退費，選擇唯一，而且最好的大戶系統亨達投顧(02)8101-0600。」字樣及旁白廣告，與節目中推介「大戶系統軟體」產品相搭配。前揭節目內容推介、宣傳特	罰鍰 NT\$6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9/01~100/09/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定商品「大戶系統軟體」，已明顯表現出媒體為某種商品宣傳之意涵，節目未與廣告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1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MUCH TV	通傳播字 10048042110號 處分日期： 100/09/23	雅漾舒護 活泉水-化 粧品廣告	100/06/14 19:38~00:00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管理條例)	內容略如下:於100年6月14日19時38分許播送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託播之「雅漾舒護活泉水」化粧品廣告，內容載有：「……皮膚科專家……你是否花了很多錢保養，皮膚卻沒有改善？……舒緩環境汙染的刺激，你做了嗎？……舒緩陽光……」等詞，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之廣告內容(北市衛粧廣字第10003586號)不符，案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復經100年7月15日訪談廣告託播者之受任人劉玫芬坦承，案內廣告均為該公司所刊播，並經記錄在卷，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核處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4萬元，此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0年7月27日北市衛藥食字第10035940000號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規定。	罰鍰 NT\$200,000
12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TVBS歡樂台	通傳播字 10000341590號 處分日期： 100/09/30	女人我最大	100/06/23 21:00~22:00	節目廣告化	內容略如下：(一)美肌大師牛爾說明紅薏仁外層具有薏仁麩，成分為胜肽、胺基酸及蛋白質，有修護肌膚、保濕、抗老化及美白等效果。(二)牛爾指出紅薏仁精華是經由全世界僅有的超臨界CO2萃取技術而得，並說明機器造價千萬元，整個設備完成需要上億成本。以獨家技術萃取出珍貴紅薏仁油，分子十分細緻而可讓皮膚完全吸收，護理保養的效果能更深入肌膚裡層。(三)牛爾另說明該萃取液使用最好及最天然之紅薏仁，並且使用最高的科技，可謂台灣之光，並且精華液價格不到400元(柳燕拿起該護膚品指為所述實品)，進一步指出利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9/01~100/09/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用上億的設備萃取出紅薏仁產品，有美白、淡斑、抗老、抗皺、抗氧化及保濕等功效。(四)系爭節目所述實品展示置於兩位來賓之間，並在示範試用時可見其實品名稱。前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某種商品宣傳之意涵，節目未與廣告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3	蓬萊仙山電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蓬萊綜合台	通傳播字 10000383340號 處分日期： 100/09/30	劉海金蟾 聖會傳奇	100/07/05 11:00~12:00	節目廣告化	內容略如下：(一)大聖會是須奉道旨才得以辦理，是因道教最高神明三清道祖降旨，於蟠桃大會期間舉辦，眾仙雲集，所有仙佛都會到，目的是要令財神爺開財庫城，讓金蟾賜財給眾生。(二)節目介紹來賓邱妙貞老師個人經歷背景，並於字幕打上「邱妙貞老師，現任桃園八德三清宮住持……。」此時，旁白搭配說明：「邱妙貞老師，現任桃園八德三清宮之住持……」。……(三)林欽彬道長解說，大聖會共要舉辦3天科儀，第一日科儀為消災淨化科儀，以此解冤釋結。第二日科儀為禁止小人、添補財庫、點招財寶燈，讓財運光明；第三日科儀為大開寶庫、金蟾賜財，由五路財神打開財庫城倒出金銀財寶，再由金蟾接財運財，賜與參加聖會者。(四)節目來賓及受訪者，另強調說明：資深媒體人呂文婉：「這次大聖會，一定很多人參加，尤其在這麼多人的齊聚狀況之下，它的能量及磁場也就特別的大，其實在神佛聚集的仙會上面，它的仙力會特別特別的大，加上這時候神佛特別的開心，所以不管這時你來求什麼、改什麼，感應都比平常來得好，所以一定要來參加。」來賓江中博：「……我打算在聖會結束之後，請一尊金蟾回去好好的供奉，因為我們都曉得，這次的聖會仙氣最強，所以我把金蟾請回去之後，自然可以延續我的財運了。」前揭內容明	罰鍰 NT\$1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9/01~100/09/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顯表現出媒體為某種服務宣傳之意涵，節目未與廣告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4 中華福報財經網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財經台	通傳播字 10048042930號 處分日期： 100/09/30	決策戰線	100/03/28 10:31~11:00	節目廣告化	內容略如下：(一)於節目中持續疊印「諮詢專線0809-099-988」字樣(二)主持人宣稱：「我是不是常講，要用我的軟體賺錢其實一點都不難，只是方法跟紀律我都有給你，你們有沒有去運用這才是重點，會不會去運用，在這裡環境，它有沒有教你這樣的方法去運用，有沒有給你？我說我的軟體名稱叫作『雙龍搶珠』，(取出『雙龍搶珠 紅龍為主雙珠為輔 紅龍走平=盤整格局、雙龍合併=等待行情』圖卡)說明以紅龍為主雙珠為輔，紅龍走平等於是盤整格局，而我們教室裡面會不會無時無刻關心？我告訴你都會！都會！我說你來我們這裡的環境就像是一個家庭一樣，有人會關心你，你現在的瓶頸在哪邊？有人會告訴你好不好！……如果你可以改變一個操作不良觀念，養成賺錢習慣，你就會知道其實在期貨市場有它專門操盤的一種慣性，如果你能養成這種慣性，再加上使用對的軟體，跟到對的公司，其實一般散戶要在這個市場上能穩賺錢一點都不難，……如果你願意加入我們，歡迎你把這通電話撥通。」2、「如果你現在擁有的軟體是對的，很棒的，你覺得是很棒的，你覺得會賺錢的，但是沒有養成一個很好的操作的觀念，你再用多棒軟體，一樣是不會賺錢，……這個問題為什麼會永遠存在你的心目中，如果想改變的話，待會進廣告後把電話撥通。」前揭節目內容推介、宣傳特定商品「雙龍搶珠」軟體，已明顯表現出媒體為某種商品宣傳之意涵，節目未與廣告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4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9/01~100/09/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5	聯鑫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MTV綜合電視台	通傳播字 10048043160號 處分日期： 100/09/30	日韓音樂 瘋	100/07/22 19:00~19:59	廣告超秒	內容略如下：於100年7月22日19時3秒至19時59分57秒播送之「日韓音樂瘋」節目，播送總時間為59分54秒，依規定得播出9分59秒之廣告，惟實際共播出11分35秒之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96秒，此有本會節目廣告監看表可稽，並有電視廣告監測紀錄日報總表為佐證，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600,000

罰鍰： 14 件 警告： 1 件

核處金額： NT\$3,800,000 元